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自願性業務更新：本集團在成都購置辦公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與四川海洋置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商品房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新紐將於成都購置辦公樓，用於西南區域子公司的辦公及研發中心的搭建。購買該等辦公樓將有利於資產保值、改善公司資產質量、增強融資能力、綜合節省辦公成本、引進優秀人才、擴大辦公面積、縮短服務半徑並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6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如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為支付收購北京東軟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該等收購」）的對價，本公司已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變更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動用總金額631.3百萬港幣中的495.1百萬港幣擬用於在上市後五年內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其餘部份的57.9百萬港幣用於加大銷售及行銷力度，7.4百萬港幣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及71百萬港幣用於該等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落實用於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原擬於2021年於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科技園內購買辦公室。結合本公司上市後實際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受到疫情及國際經濟形勢變化的不斷影響，本公司出於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則、增強自身風險承受能力、拓展全國各區域市場等方面綜合考慮，決定進一步深入佈局我國西南區域市場，籌備以成都為核心，輻射中西部、西南部的的主要辦公區域。因此，本公司將前述於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科技園內購買辦公室的計劃調整為於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購買辦公樓。該等擬購置辦公室的地點變更僅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具體執行計劃之更新，並不實質改變如上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繼續按照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使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海洋置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商品房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北京新紐」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商品房買賣協議」	指	北京新紐與四川海洋置地發展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訂立的《四川省商品房買賣合同(預售)》等相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發佈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